

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防伪编号: 0002022047005022256
报告文号: 中汇会专[2022]2609号
委托单位: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05826274867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4-27
报备时间: 2022-04-27 14:20:07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赵书阳
侯永梅



防伪二维码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879999
传 真: 0571-88879000-9209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601室
电 子 邮 件: wangjiani@zhcpa.cn
事务所网址: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2]2609号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美环保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260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锦美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锦美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锦美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锦美环保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锦美环保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锦美环保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7日

附表:

编制单位: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4)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
小计	-	-	-	-	-	-	-	-	非经营性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
小计	-	-	-	-	-	-	-	-	非经营性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经营性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锦鸿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1.03	5.10	259.94	借款	非经营性
总计	-	-	-	-	11.03	5.10	259.94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拟任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专[2022]2609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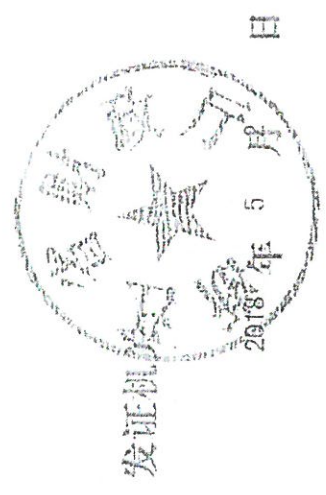
2022

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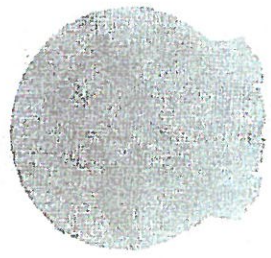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中汇会专[2022]2609号报告使用

名称: 余强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10.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10.2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10.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1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4.25

2010.4.25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4.25

2010.4.25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411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3.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200059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06.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